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

办法》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